



##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22,032,000港元，與二零零六年同期之約38,883,000港元相比，增長214%。
- 與二零零六年同期約7,081,000港元之虧損相比，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9,556,000港元。
- 與二零零六年同期每股虧損0.38港仙相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為1.58港仙。
- 由於未能確定聯交所對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態度，董事會於此際不能訂立合適之股息政策。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b>122,032</b>	38,883
銷售成本		<b>(90,694)</b>	(32,112)
毛利		<b>31,338</b>	6,771
其他收入		<b>1,336</b>	1,429
行政開支		<b>(12,883)</b>	(12,305)
銷售及分銷成本		<b>(711)</b>	(602)
撥回於呆賬之撥備		<b>1,010</b>	654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持有 收益／(虧損)淨額		<b>11,498</b>	(846)
其他經營開支		<b>(1,155)</b>	(407)
融資成本		<b>(996)</b>	(3,646)
除稅前溢利／(虧損)	3	<b>29,437</b>	(8,952)
稅項	4	<b>(525)</b>	—
期內溢利／(虧損)		<b><u>28,912</u></b>	<u>(8,95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29,556</b>	(7,081)
少數股東權益		<b>(644)</b>	(1,871)
		<b><u>28,912</u></b>	<u>(8,952)</u>
每股盈利／(虧損)	6		
基本		<b><u>1.58港仙</u></b>	<u>(0.38港仙)</u>
攤薄		<b><u>1.57港仙</u></b>	<u>不適用</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8	2,588
投資物業		15,000	15,000
持作重建之物業		49,000	49,000
可供銷售之投資		227	227
		<u>66,835</u>	<u>66,81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8	32
應收貸款	7	31,133	21,505
應收賬款	8	9,759	3,83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33,593	21,145
可收回稅項		214	564
持作銷售之合營企業投資	9	157,298	157,298
持作買賣之投資		21,112	10,509
客戶信託銀行賬款		34,973	9,237
已抵押存款		5,000	5,0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702	19,359
		<u>314,022</u>	<u>248,48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10	61,311	34,073
應繳稅項		214	39
衍生工具		989	—
已收按金	9	75,000	—
銀行借貸	11	14,641	80,445
		<u>152,155</u>	<u>114,55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61,867</u>	<u>133,92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28,702</u>	<u>200,738</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11	14,780	15,728
		<u>213,922</u>	<u>185,010</u>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2	<b>18,712</b>	18,712
股份溢價及儲備		<b>152,997</b>	123,441
		<hr/>	<hr/>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b>171,709</b>	142,153
少數股東權益		<b>42,213</b>	42,857
		<hr/>	<hr/>
		<b>213,922</b>	185,010
		<hr/> <hr/>	<hr/> <hr/>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內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或先前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先前期間作出調整。

### 2. 分類資料

#### (a) 業務分類

下表分別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

	一般 出入口 貿易 千港元	證券 交易及 經紀服務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千港元	上市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物業重建 及投資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14,804	11,336	968	94,924	—	—	—	—	—	122,032
其他收益	77	872	1,203	—	—	6	—	—	—	2,158
內部銷售	—	46	—	—	600	43	8,386	—	(9,075)	—
總收益	<u>14,881</u>	<u>12,254</u>	<u>2,171</u>	<u>94,924</u>	<u>600</u>	<u>49</u>	<u>8,386</u>	<u>—</u>	<u>(9,075)</u>	<u>124,190</u>
分類業績	(1,031)	1,053	1,724	32,262	184	(3,253)	(567)	(58)	(69)	30,245
未分配收入										188
融資成本										(996)
除稅前溢利										29,437
稅項										(525)
期內溢利										<u>28,912</u>

	一般 出入口 貿易 千港元	證券 交易及 經紀服務 千港元	融資 業務 千港元	上市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物業重建 及投資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7,500	5,095	1,964	24,324	—	—	—	—	—	38,883
其他收益	80	973	781	—	—	—	—	—	—	1,834
內部銷售	—	139	—	—	600	—	3,707	—	(4,446)	—
總收益	<u>7,580</u>	<u>6,207</u>	<u>2,745</u>	<u>24,324</u>	<u>600</u>	<u>—</u>	<u>3,707</u>	<u>—</u>	<u>(4,446)</u>	<u>40,717</u>
分類業績	(1,919)	1,159	2,491	(865)	(101)	(983)	(5,117)	(81)	(139)	(5,555)
未分配收入										249
融資成本										(3,646)
除稅前虧損										(8,952)
稅項										—
期內虧損										<u>(8,952)</u>

(b) 地區分類

下表分別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收益：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109,683	32,292
歐洲	7,234	3,799
北美	4,088	2,792
其他	1,027	—
	<u>122,032</u>	<u>38,883</u>

###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275	256
員工成本	<u>5,064</u>	<u>5,035</u>

###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於本期間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提供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	<u>525</u>	<u>—</u>

### 5. 股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29,556,000港元。然而，正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佈內所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條件迄今為止尚未達成，且條件達成(包括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時間不受本公司所控制，加上暫時未能確定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時間，本集團可能須保留資金以便於所需之時以應付專業費用及法律開支之需要，令到董事會不能訂立合適之股息政策。因此，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9,55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7,08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1,871,188,679股(二零零六年：1,871,188,679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29,556,000港元及就本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假設已發行之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80,570,1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作用，故於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予以披露。

## 7. 應收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		
一 有抵押孖展貸款	36,579	24,391
減：減值	(8,348)	(8,446)
	<u>28,231</u>	<u>15,945</u>
融資業務：		
一 有抵押貸款	—	3,598
一 無抵押貸款	21,155	20,341
	<u>21,155</u>	<u>23,939</u>
減：減值	(18,253)	(18,379)
	<u>2,902</u>	<u>5,560</u>
總計	<u><u>31,133</u></u>	<u><u>21,505</u></u>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不包括孖展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並無孖展貸款之賬齡分析予以披露，董事鑒於證券孖展融資部份之業務性質，認為賬齡分析並不適用。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六個月內	3,020	1,104
七至十二個月	97	582
一年以上	18,038	22,253
	<u>21,155</u>	<u>23,939</u>
減：減值	(18,253)	(18,379)
	<u><u>2,902</u></u>	<u><u>5,560</u></u>

## 8. 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與下列各項有關之結餘：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	5,878	3,149
一般貿易	3,881	682
	<u>9,759</u>	<u>3,831</u>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六個月內	8,456	3,364
七至十二個月	1,000	129
一年以上	1,084	986
	<u>10,540</u>	<u>4,479</u>
減：減值	(781)	(648)
	<u>9,759</u>	<u>3,831</u>

## 9. 持作銷售之合營企業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原值	551,837	551,837
減：累計攤銷	(268,331)	(268,331)
減值	(131,672)	(131,672)
	<u>151,834</u>	<u>151,834</u>
外匯之影響	5,464	5,464
	<u>157,298</u>	<u>157,298</u>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8,397)	(18,397)
	<u>138,901</u>	<u>138,901</u>
分類為：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之合營企業投資	157,298	157,298
流動負債：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內	(18,397)	(18,397)
	<u>138,901</u>	<u>138,901</u>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中國武漢收費公路(「收費公路」)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合作方(「合營企業合作方」)已單方面遷移收費公路之收費站，以致收費公路之交通流量大幅減少。此後，本集團一直與合營企業合作方就該虧損之賠償進行磋商。由於雙方仍未能就賠償達成協議，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申請透過中國武漢仲裁委員會作出仲裁。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根據武漢仲裁委員會之仲裁報告(2005)武仲裁字第1041號，本集團可以代價人民幣157,298,300元轉讓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並可向合營企業合作方收回仲裁費人民幣1,000,968元。於回顧期間，已向合營企業合作方收取人民幣75,000,000元，該款項被用於悉數清還收費公路之工程貸款。

#### 10.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與下列各項有關之結餘：		
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	34,520	10,745
一般貿易及其他	26,791	23,328
	<u>61,311</u>	<u>34,073</u>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六個月內	33,153	8,781
七至十二個月	1,462	665
一年以上	1,802	2,020
應付賬款	36,417	11,46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894	22,607
	<u>61,311</u>	<u>34,073</u>

## 11. 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b>24,476</b>	91,624
有抵押銀行透支	<b>4,945</b>	4,549
	<b>29,421</b>	96,173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b>(14,641)</b>	(80,445)
長期部份	<b>14,780</b>	15,728
銀行貸款及透支償還期限：		
一年內	<b>14,641</b>	80,445
第二年	<b>1,896</b>	1,896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5,688</b>	5,688
五年以上	<b>7,196</b>	8,144
	<b>29,421</b>	96,173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乃由以下各項作為抵押品：

- (i) 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業務，孖展客戶上市證券；
- (ii) 來自融資業務，有抵押貸款借入人有價證券；
- (iii)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及持作重建物業；及
- (iv) 本集團之定期存款。

## 12. 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普通股	<b>2,000,000</b>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871,188,679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普通股	<b>18,712</b>	18,71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訂立購股權協議，向認購人授出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024港元認購最多3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訂立購股權協議時已向本公司支付總計1,000,000港元作為按金。購股權之行使期間自購股權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獲達成)之日開始為期18個月。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表之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就發行二零一二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合共9,880,000港元)訂立八份認購協議。可轉換債券將不會附帶任何利息。各認購人有權按每股0.026港元之價格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任何尚未償還之可轉換債券須於可轉換債券之發行日期五週年當天贖回。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發表之公佈。

###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批予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額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而產生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已提取之銀行信貸為24,47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7,624,000港元)。

###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八份認購協議，按每股0.08港元之價格發行本公司60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發表之日，認購協議完成之條件尚未獲達成。

### 15.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37(2)。該訴訟有關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盛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尚未了結。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毋須承擔該訴訟所引致之任何債務，而海南萬眾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之索償並無法律基礎。董事會認為該訴訟並無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影響，故並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作出撥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本公司欣然報告，與二零零六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皆有大幅上升。本期間之營業額為12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8,900,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本期間上升至29,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7,1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香港股票市場之日平均營業額為80,900,000,000港元，與二零零六年同期相比增長183%。恆生指數及H股指數屢創新高，且並無疲軟跡象。首次公開發售勢頭保持強勁，新發行股份仍然大受青睞。本集團經紀及融資業務於本期間取得理想表現，該兩個分部之總營業額增長74%。為確保順利及準確結算增長之交易量，本集團致力於維持有效內部控制系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為其客戶處理逾26,000宗股票服務交易，涉及資金流量超過3,400,000,000港元。董事會謹向本集團之創立者及顧問張志誠先生就其對本集團營業額之重大增長所作之貢獻深表感謝。

經過過往年度之貿易業務整固後，本集團整裝以待擴展業務。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加強其貿易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透過登記成為某客戶轉介服務平台的成員後，本集團能夠接洽到全球客戶。除此之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參加香港時裝節春夏系列2008，本集團確已與展會上開發之若干客戶建立了業務聯繫。

隨著業務增長，本集團亦加強信貸控制。銷售團隊一直嚴格遵守本集團信貸政策，並定期回顧客戶之結算紀錄或財務狀況。倘對應收賬款之可回收性產生懷疑，追收業務部門將根據內部指引立即採取行動，以收回呆賬。如有需要，會就呆賬作出撥備或撇銷。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就出售本集團於收費公路之權益收取合營企業合作方之按金人民幣75,000,000元。收取按金已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現金水平，並大大減輕本集團利息開支之負擔。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張志誠先生及本公司董事就彼等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傑出表現所作之貢獻再次表示感謝。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繼續委任張志誠先生為本公司顧問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發展。

## 投資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 信貸政策

與一般貿易客戶之貿易期限主要倚賴信用，惟新客戶除外，彼等通常須預先付款。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後30至60日內償還，惟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除外，貿易期限則可延長至90日。

至於證券交易與經紀服務及融資業務，本集團將於評估財政狀況、還款記錄及客戶所存放之抵押品之流動性後授出財務資助，而有關利率亦據此而釐定。一旦客戶未能償還任何按金或孖展額或應付本集團之其他款項，則客戶須即時償還財務資助。

##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其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定值。由於人民幣借貸與以人民幣定值之資產相匹配且認為風險甚微，故本集團並無對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作出對沖。按照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當外幣風險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時，則須予以管理。

## 運作風險

本集團已設定內部監控程序。在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業務方面，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的負責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監察隊伍，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條例」）辦事，並負責監控客戶之股票及現金交收事宜，以保障客戶利益及確保能符合證監會及證監會條例之要求，監察隊伍並且不時作出審查及核定，以達到客戶滿意之服務水平。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約20,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9,400,000港元），而資產淨值則約213,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8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約為29,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6,200,000港元），其中約14,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0,4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借貸包括物業之按揭貸款16,700,000港元，合共估值64,00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約29,400,000港元對股東資金約171,700,000港元之比率約為0.17（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68）。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5,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49,000,000港元之持作重建物業及15,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 展望

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後，恆生指數繼續攀升，其市值達到創紀錄新高。每日市場營業額亦大幅增長。內地大型企業在本地上市，使香港成為世界最大融資中心之一，舉世矚目。

雖然美國經濟可能下滑會對本地經濟發展帶來不明朗因素，但香港仍將獲益於內地經濟之高速發展。此外，根據美國與香港聯繫匯率制度以及本地市場之強勁資金流量，香港處於減息週期，並已進入負利率時代。為保持購買力，香港市民將投資於股票及物業市場，確會有助於推動本集團經紀業務以及促使本集團物業升值。

根據於期終之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水平，本集團有足夠之營運資金進行其現有業務，且由於即將就出售本集團於收費公路之權益向合營企業合作方收回銷售所得款項結餘約人民幣82,000,000元，財務狀況將進一步加強。為持續業務發展及使本公司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將一方面配置更多資源於其經紀及融資業務，另一方面尋找其他具高增長潛力之投資。為滿足計劃投資之資金需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授出購股權，允許購股權持有人認購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本公司與其他認購人進一步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0.08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600,000,000股股份。本集團相信有足夠現金流量應對未來發展。

## 員工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48名僱員。薪金待遇一般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個人能力而釐定。薪金乃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設有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住院津貼、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除下列主要偏離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分開並不應由相同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設有「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位。由於本集團每位董事之職責存在清晰劃分，故並無任命行政總裁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任何影響。本公司之主席負責總體公司發展及本集團之策略方向，及為董事會提供領導及監督董事會之有效運行。

###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由於其個人原因不能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由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之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與管理層共同商討了相關財務事宜。

承董事會命  
張浩宏  
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杏儀女士、陳志媚女士、張浩宏先生、張宇燕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文山先生、楊純基先生及周伯勤先生。